

鲁北技师学院（滨州航空中等职业学校）

关于学生实习就业程序的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应届毕业生的实习就业工作，做到学生实习就业工作快速、有序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确保学生实习就业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，现根据毕业生实习就业工作需要，制定其工作程序如下：

一、填写上岗实习审批表

1、各教学院系于该系应届毕业生教学课程结束前1个月填写《学生上岗实习审批表》，通过企业微信分别由教学单位、教务处、分管教学院领导、招生就业处、分管招生就业处院领导签字同意后交招生就业处存档。特殊情况需提前上岗实习由院长签字批准。

2、各教学院系负责填好《鲁北技师学院实习学生离校清单》，并督促其学生到学生工作处、图书馆、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办理相关事宜。

3、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就业单位的，须在教学课程结束后，经教学院系同意，到招生就业处办理有关实习就业手续，填写《学生自主择业审批表》，此表一式两份，由学生所在系、招生就业处签字盖章生效，招生就业处和学生所在系部各执一份存档。

4、为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，招生就业处负责在

学生实习前为其办理《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》，学生在实习时必须与企业签订《鲁北技师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书》，各教学系部负责在学生离校实习1个月内收回并存档。

二、参加招聘和应聘

1、招生就业处负责提供实习就业单位基本信息（企业性质、规模、主要产品、工薪及劳保待遇、地址等），招聘要求（所需专业、专业素质、招聘人数及男女比例、身高、视力和健康状况等）及应聘方法（面试、笔试或其它方法），并针对具体情况提出参考意见。

2、各教学系部根据招聘信息，指导该系应届毕业生学生填写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。会同招生就业处组织学生参加招聘单位的笔试、面试等事项的准备工作和考务工作。

3、学生推荐就业和在校表现挂钩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和就业考试成绩是学生面试、推荐就业的参考依据，招生就业处和教学系部根据以上两项成绩由前到后依次推荐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对于不按规定擅自离校实习就业的学生，学院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
2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。